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消簡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屏東鴻翊汽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育霖即大芳車業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